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全佳康医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全佳康医药有限公司参加JSZC-320583-SZWK-G2025-0263的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主要采购标的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药饮片配送服务（含代加工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

制造商（代理商）江苏全佳康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6.92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7098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中药饮片配送服务（含代加工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

制造商安徽道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9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11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生产厂家及代理商均需填写在表格中。